



中國中央音樂學院校外音樂水平等級

中國民族器樂《歷史樂理》考試簡章



一. 介 紹

中国中央音乐学院是全国最高水准重点音乐艺术学府。中央音乐学院校外音乐水平考级委员会，本着普及音乐教育宗旨，以严谨学术作风和优良传统，为海外业馀学习中国乐器（简称：“中乐”）的音乐人士，提供专业权威性的水平鉴定与考核工作。

为弘扬中华民族音乐文化，中国中央音乐学院与加拿大卑诗省中乐协会合作，在加拿大地区举办中乐水平等级考试，包括《演奏技术》和《历史乐理》（简称：“中央考级”）。中央音乐学院从北京派员主考，评定及颁发中央音乐学院校外音乐水平等级考试证书。中乐考级指定教材由中央音乐学院专家编写，按循序渐进和重视基本功训练的教学原则，学者如能按照正确教程学习，将会稳步前进，达到开发智力、陶冶情操、提高文化素养的作用。

从 2007/8 学年度开始，加拿大卑诗省教育部正式批准由中国中央音乐学院颁发的『校外音乐水平等级考试证书』是「唯一」的中乐考级成绩，被接纳作为卑诗省中学〔校外学分课程〕（External Credential Program Courses），学生可作为高中毕业学分。

学分组别定名为 Chinese Central Conservatory of Music (CCCM) Course - 『中央音乐学院中乐课程』，乐器类别包括：古筝、二胡、琵琶、杨琴、中阮、笛子、笙、唢呐共八类，考生可以凭其中一项乐器的《演奏技术》证书，连同《历史乐理》合格证书，最高可以申请到八个学分。

学分申请具体要求是：

Chinese Central Conservatory of Music UCCM 10 / 中央音乐学院中乐课程 - 第 10 组音乐学分
第七级《演奏技术》证书连同《历史乐理》合格证书可加四分。

Chinese Central Conservatory of Music UCCM 11 / 中央音乐学院中乐课程 - 第 11 组音乐学分-
第八级《演奏技术》证书连同《历史乐理》合格证书可再加二分。

Chinese Central Conservatory of Music UCCM 12 / 中央音乐学院中乐课程 - 第 12 组音乐学分-
第九级《演奏技术》证书连同《历史乐理》合格证书可再加二分。

关于《历史乐理》的中文版、中 / 英文版课本已运到庇诗中乐协会，欢迎老师和学生选购，考生可选择用中文或英文试卷答题。

二. 考 试

考试内容：

器乐常识：填空题、判断题、选择题、名词解释

基础乐理：选择题、填写题、移植题、问答题、分析题

考试教材：中央音乐学院考级委员会编订 ~〔第七、八、九级试使用课本〕
《中国民族器乐常识—基础乐理测试范围》中文版。
《中国传统器乐理论—音乐基础知识测试范围》中 / 英文版。

笔试方式：闭卷答题，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考生可选用中文或英文作答：
中文试卷按《中国民族器乐常识—基础乐理测试》中文课本范围出题。
英文试卷按《中国传统器乐理论—音乐基础知识测试》中/英文课本范围出题。

考试守则：

1. 考生须于应考时间前 15 分钟到达试场，向考场职员报到，经审核准考证及带相片的身分证件无误后方可进入考场。迟到考生将会被拒绝入场。
2. 考生未能按时参加考试将视为自动弃，不予补考，也不退回考费。考生如带有传染性的疾病而不能出席应考，须于考试期后 10 天内提交医生证明文件，已缴付的考费可以退回，逾期申请恕不接受。
3. 考生须出示准考证及附有相片的身分证明方可参加考试，如遗失准考证，必须尽快于考试前补办。
4. 除中央音乐学院的监考代表、当地职员、传译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外，任何人不得停留或徘徊在考场门外视看或拍录考试情况。
5. 考生或其他有关人等携往考试地点的财物，应自行保管，年幼考生在考试地点的人身安全，一概由家长、老师、或监护人负责。
6. 除考试必需品如书写文具外，考生不得携带其他物品进入考场，考场禁止使用手提电话，如有携带者，必须关机，违例者可取消考试资格。

7. 考试答卷在试场经监考查封，将直接速递至中国中央音乐学院批卷，考试成绩在考试后 45 个工作日内公告，合格证书在考试后 90 个工作日内寄出。
8. 中国中央音乐学院与庇诗省中乐协会保留决定接受或取消任何人士报考的权利及考试最终评分的权利。

三. 报 名

1. 时间表：

开始报名	：	2018 - 11 - 01	星期四
截止报名	：	2018 - 12 - 15	星期六
寄发准考证	：	2019 - 01 - 05	星期六
考级日期	：	2019 - 01 - 19	星期六

2. 考试费用： 每名考生加币 \$100.00 元

3. 报名手续：

- 报名表格可向庇诗省中乐协会、导师、琴行索取，也可传真、电邮索取或到庇诗省中乐协会网站 (www.bccma.net/) 下载。
- 在填写报名表前，请先仔细阅读本报名简章。
- 考生填妥报名表后，必须连同考试费支票，于截止日期前经人手交至或邮寄至以下报名地址：

B.C. Chinese Music Association < 加拿大庇诗中乐协会 >
303 – 8495 Ontario Street,
Vancouver, B.C. Tel : 1-604-327-8807
Canada. V5X 3E8 Fax : 1-604-327-8606
E-Mail : mail@bccma.net Website: www.bccma.net

6. 考试费支票收款人请填写 B.C. Chinese Music Association 或 B.C.C.M.A.
7. 考生请按照考试费用缴费，否则报名作废。考试费用一经缴交，将不退还，亦不得转让给其他人。
8. 逾期报考申请将由主办单位作个别考虑，如获批准，考生须缴付逾期附加费。
9. 所有报考申请须符合中央音乐学院所订定的考试规则。中央音乐学院与庇诗省中乐协会保留决定接受或拒绝任何人士报考的最终权利。